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关于 下达闲置土地有关文书的公告

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汉沽管理区东崔庄村北侧25164.95平方米（合37.7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出让合同的约定的动工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之前。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开工建设，土地闲置已超两年。

2023年10月，我分局启动了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处置程序，对该宗土地开展闲置调查。你公司在调查期间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规定，我分局将你公司地块闲置原因认定为企业原因，下一步下达闲置土地有关文书（详见附件）。鉴于你公司拒不配合我分局闲置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我分局无法送达相关材料，特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自即日起计算。

- 附件：1. 《闲置土地认定书》
2. 《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
3.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年9月4日



闲置土地认定书

唐汉资规闲认（2024）1号

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1302002020B00216，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道路，北至津唐运河，面积为25164.95平方米，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2年2月8日。

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文号：唐汉资规闲调（2023）3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企业原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么学莲、王冬艳 联系电话：022-69213278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年2月27日



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

唐汉资规闲告（2024）1号

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唐汉资规闲认（2024）1号），认定其中所涉宗地为闲置土地，宗地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道路，北至津唐运河，闲置原因为：企业原因。

我局将适时公示闲置情况及原因，并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么学莲、王冬艳 联系电话：022-69213278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

唐汉闲听告（2024）1号

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我局向你方下发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唐汉资规闲认（2024）1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一）按出让价款（划拨价款）20%收缴土地闲置费；
- ☒（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我局联系人：么学莲、王冬艳 联系电话：022-69213278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年2月27日

